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7-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溆浦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溆浦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溆浦县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(标的名称)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5 人, 营业收入为 4869.63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422.448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0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